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09號

原告 魏錦芳

被告 林琴（即古耀錦之繼承人）

兼

訴訟代理人 古明龍（即古耀錦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古明潔（即古耀錦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不足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09年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收件古大字第016610號，109年10月12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他項權利登記，被告應於辦理繼承登記後，全部塗銷。而依原告提出之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，被告之被繼承人古耀錦於系爭不動產設定之擔保債權金額為300萬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北司調字第805號卷第39頁），又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，系爭不動產之單價為每平方公尺33.3萬元，應可推知系爭不動產交易現值為16,876,440元【計算式：33.3萬元×（33.5平方公尺+7.99平方公尺+0.36平方公尺+6795.96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3/10000）=16,

876,440元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顯高於擔保債權金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5,750元，尚應補繳4,950元（計算式：30,700元-25,750元=4,95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或建號
1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
2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
3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
4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
5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
6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
7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
8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
9.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之6）